

簽 於 秘書室
99年9月23日

文稿編號：0991104222 總收文號：0990105886

主旨：教育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呂幸佳、李純惠及王曉萍3員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1份，並自99年9月8日起生效，請 鑒核。

說明：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7日台陸字第0990160493號函辦理。

擬辦：

- 一、奉 核後，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胡淑君

0923
0855

組長曾榮豐

主任張永明(甲)
秘書

9/2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783
聯絡人：劉智敏
電 話：(02)7736772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9016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0493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呂幸佳、李純惠及王曉萍3員驗證簽名式樣影本各1份，並自本(99)年9月8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年9月15日陸法字第0990001462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小組

99/09/20
14: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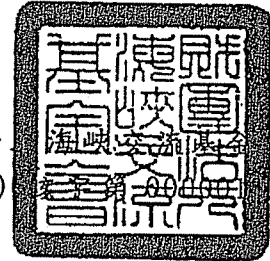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0/09/21 總收 099010588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99)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員協會寄交之
(2010)○○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
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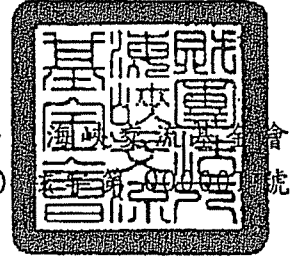
核對人員：呂幸佳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〇 月 〇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99)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員協會寄交之
(2010)○○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
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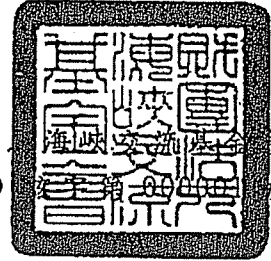
核對人員：

李純惠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99)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公證員協會寄交之
(2010)○○證字第○○○號公證書副本相符。(以
下空白)

核對人員：王曉萍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〇 月 〇 日